

#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務處備查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抵免學分數合計上限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，不可抵免畢業論文及專題討論。
- 第三條 原學士班成績優良經本校甄選准予上修研究所課程者，申請抵免學分數合計上限以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系肄業生不受第二、三條限制，但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該學制之最低修業年限。
- 第五條 申請抵免外系學分由指導教授認定之，至多認列 5 學分。
- 第六條 抵免之科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提送系務會議核定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之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09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